

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编号: A3302060260026025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11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已由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11-330206-04-01-50402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43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2407 万元。

建设规模：砖木结构，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496 平方米，对 4 栋民居进行保护性修缮。

建设地点：位于北仑区太河路西星阳村拆迁地块内。

2.2 招标范围：以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以及上述未涉及到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约 2437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30 万元一次性包干不予调整及不再下浮，建安工程费约 2407 万元。】

2.3 计划工期：设计及施工总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同时具有下列①、②资质的单位或由具有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设计负责人应

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6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派出）

3.7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9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不可相互兼任。

（三）其他：

3.10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1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杰瑞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月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16时00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月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通过“杰瑞宁波投标工具V1.0-202408”进行加密上传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岷山路 1388 号 3 楼

联系人：施雷特

电话：0574-8683089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新碶宝山路 317 号（摩根国际大厦）1 幢 7 楼

联系人：吴巍、吴丽丽

电话：18966389626、0574-86879331

监督部门：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岷山路 1388 号 3 楼 联系人：施雷特 电话：0574-868308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新碶宝山路 317 号(摩根国际大厦)1 幢 7 楼 联系人：吴巍、吴丽丽 电话：18966389626、0574-86879331
1.1.4	项目名称	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北仑区新天河路西星阳村拆迁地块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设计及施工总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国家、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按工作内容分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p> <p><input type="checkbox"/>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d. 其他约定: _____。</p> <p>(2) 其他: _____。</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
1. 5. 2	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 补偿标准: _____。</p>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p>
1. 10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p> <p> 召开地点: _____</p> <p>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_____</p> <p>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p>
1. 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 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p> <p>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_____</p> <p>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 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 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其他: _____</p>
1. 12. 2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 招标控制价及费用构成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 仅作为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参考) ; (2) 其他: <u>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u>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杰瑞网上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双信封: 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 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 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采用A4纸张规格):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p> <p>②技术标(图表可用A3或A3加长, 除图表外其余均为A4): 技术标封面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设计方案 施工方案 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资信标（采用 A4 纸张规格）：</p> <p> 资信标封面</p> <p> 资信标自评分表</p> <p>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p> <p>④商务标（采用 A4 纸张规格）：</p> <p> 商务标封面</p> <p>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 价格清单</p> <p>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p> <p>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u>2437</u>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u>30</u> 万元一次性包干不予调整及不再下浮，建安工程费约 <u>2407</u>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3) 其他：<u>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u> <u>2、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40</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送达地址: <u>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u> <u>标现场(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u> <u>三楼交易厅</u></p> <p>联系人: <u>吴巍</u></p> <p>联系电话: <u>18966389626</u></p> <p>其他: 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 其他: _____ / _____。</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 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 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②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③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下同）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注册执业证书未体现人员注册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执业注册信息”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应当使用“杰瑞宁波投标工具V1.0-202408”制作生成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 “杰瑞宁波投标工具V1.0-202408”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投标人应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杰瑞宁波投标工具V1.0-202408”进行加密上传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 单个电子投标文件容量应控制在500M以内，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或读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风险。 投标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请联系0574-26877268，QQ群558360599，679884706。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业绩：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资信评分业绩：_____</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2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杰瑞宁波投标工具 V1.0-202408”进行加密上传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其他：_____ / 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杰瑞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jyxt.jr.zwb.ningbo.gov.cn:8433/live/list.html)。</p> <p>(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在“杰瑞宁波投标工具V1.0-202408”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各投标人《受标情况记录表》中的序号为抽球号；例：序号1的投标人其签号为1，以此类推。</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我要提问”窗口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p>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u>1</u> 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p>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 4. 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4. 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4. 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p> <p>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4. 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4. 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nderline{2\%}$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u>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 <u>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五楼543办公室。</u> 电话： <u>0574-89384638</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人员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0 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 <u>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内容不齐全，不符合评标要求</u>。</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 _____ /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质量、进度等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b.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c.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d.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e. 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f.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⑧价格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价格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 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要求填报的; 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e.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f.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⑨其他：<u>任一投标报价（指建安工程费或施工图设计费）超过该对应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u></p> <p>（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p> <p>（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 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陈述或答辩地点： _____。</p> <p>（5）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 _____。</p> <p>（6）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 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u>2022</u>年<u>7</u>月<u>1</u>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 <u>北仑区新碶宝山路317号(摩根国际大厦)1幢7楼(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人: <u>吴巍、吴丽丽</u></p> <p>联系电话: <u>0574-86879331、18966389626</u></p> <p>其他: <u>邮箱:409283328@qq.com</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需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内容：_____；</p> <p>②金额：_____；</p> <p>③占建安工程费比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详见合同条款。</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 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详见合同条款</u>。</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 <u>详见合同条款</u>。</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_____。</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北仑区交易中心现行收费标准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社保证明: 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 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 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9) 其他: _____。</p>
.....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定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

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设计方案、采购方案、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客，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4.4^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②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

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价格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A；

b.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A× %+B× %；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 %（即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2$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 投票方式：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各自按推荐数量选择投标人进行投票，不得弃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数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p>施工图设计费 <u>30</u> 万元一次性包干不予调整及不再下浮。设计费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的设计费固定报价为准,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做无效标处理;</p> <p>建安工程费采用总报价, 最高限价 <u>2407</u> 万元。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为准。</p> <p>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p>
商务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 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 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 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 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 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 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 不再四舍五入, 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 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 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 不再四舍五入, 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投标人的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联合体投 标的, 指牵 头人)	<p>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房屋建筑领域)信用等级为准。</p> <p>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A 级, 得 60 分				
	B 级, 得 50 分				
	C 级, 得 40 分				
	D 级, 得 30 分				
投标人的 资质(联合 体投标的, 指牵头人)	<p>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p>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 得 3 分;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 得 2 分;				
投标人获 得的荣誉 称号(联合 体投标的 指施工单 位)	<p>近五年(2020年7月1日以来), 投标人获得工程建设领域的企业荣誉称号。</p> <p>荣誉称号根据相关部门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 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文件或证书上明确有效时限的, 应在有效时限内。若文件和证书不能体现荣誉称号分等级, 且投标人未提供颁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 该荣誉称号视为不分等级。</p> <p>同一荣誉称号的等级划分对不同投标人保持一致。获得荣誉称号的主体仅限企业法人。</p> <p>本项得分不累计, 按就高原则计取。等差赋分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国务院(含办公厅)或住建部颁发的荣誉称号:分等级的, 在3~4分范围内等差赋分; 未分等级的, 统一得3.5分。</p>				
	<p>省级(或副省级)政府(含办公厅)或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分等级的, 在2~3分范围内按等差数列赋分; 未分等级的, 统一得2.5分。</p>				
其他	<p>投标人合同履约能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考虑投标人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服务能力进行评分)。</p> <p>投标人应提供能体现合同履约能力的证明资料(如有)。</p> <p>优的得3分, 良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 得0分。</p> <p>投标人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1、资信标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编入资信标中。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将复印

件或扫描件编入资信标的，其相应内容不予认可。

2、（副）省级：指省级和副省级。

3、企业荣誉称号是指企业获得的荣誉称号，不包括项目部获得的荣誉称号。

4、区属企业的资信得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p>(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p> <p>①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p> <p>②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p> <p>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 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分包和试运行等;</p> <p>(2) 设计方案:</p> <p>①初步设计优化;</p> <p>②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p> <p>③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p> <p>④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p> <p>⑤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p> <p>⑥各专业设计深度能否达到或接近施工图深度, 达到精准控制工程总投资的要求。</p> <p>(3) 施工方案:</p> <p>①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p> <p>②主要施工技术方案;</p> <p>③工程质量保障措施;</p> <p>④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p> <p>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p> <p>⑥施工管理机构配置情况;</p> <p>⑦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p> <p>⑧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p>
商务标	(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 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 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 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 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二）定标办法

1、定标办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2. 定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 号)》，相关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3、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服务能力、履约评价情况、荣誉、规模等；
- (2) 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施工方案、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问题解决方案等；
- (3) 团队管理水平；
- (4)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5) 投标价格（合理价，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21963000 元至 23166500 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

4、定标程序。

4. 1 定标会议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召开。

4. 2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等）。

4. 3 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根据定标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的理由（一人一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则对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4. 4 定标委员会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满意，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 5 招标人将在定标后 3 日内将定标结果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5. 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6. 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

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仅作参考,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工程名称: 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发包人: 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EPC 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2、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3、工程地点： 位于北仑区新天河路西星阳村拆迁地块内。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 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以及上述未涉及到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服务期

计划工期要求：设计及施工总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竣工日期：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上认定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发包人或质监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后，发包人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重新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

设计质量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标准：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文明施工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及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为：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中标价）（¥ 元）；（不含税价为（大写）（¥ 元），税率 %）；

其中：设计费 （大写）（¥ 万元）。（不含税价为 （大写）（¥ 万元），税率 %）。

暂定建安工程费人民币 （大写）（¥ 万元）；（不含税价为 （大写）（¥ 万元），税率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1-中标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00%(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最终结算合同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算总价。

建安工程费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专用条款 15.3.1 条款约定的可调变更费用。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 中标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编制本项目预算价并报发包人审核。建安工程费以审定预算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 与中标价(即暂定建安工程费)比较, 取二者中的低者作为建安工程费合同价。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人)通过向承包人(总包单位)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费用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工程款中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总额的 25%。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为: _____ (人工费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建设单位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月人工费用, 直至拨付完毕。

项目开工前, 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宁波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规定), 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本工程务工人员, 每月结清工资, 不得拖欠本工程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

六、术语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及其澄清文件;
- (6) 招标及其澄清文件;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 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 但不应对工程施工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可按合同条件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发包人承诺在发包方式、合同支付条款等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知晓，在支付合同款项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合同的履约、验收等相关资料，承包人未提供的，发包人可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4. 承包人承诺在要求发包人在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发票抬头均为发包人。
6.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签订《不违法分包、不转包承诺书》（见附件），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承诺，如果被发包人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有违法分包、转包、使用挂靠队伍行为，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理解合同内容属于商业秘密，均承诺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合同任何信息。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承包人均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授权）人或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发包人进行联系，任何其他人以承包人名义与发包人进行本工程合同事项联系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以承包人名义与发包人联系合同事项，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关键工作事宜是指工程施工过程重要事项的联络、工程款拨付、涉及工程的监督检查事宜、涉及工程造价事宜、索赔、争议处理、违约处理以及发包人认为属于关键工作的其它事宜。
8. 承包人承诺督促项目经理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如果项目经理或项目组其他人员不能履行应尽职责，承包人承诺更换人员，并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诺承担损失。承包人承诺，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部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直接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承包人承诺立即作出响应，并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9. 发包人、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九、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

本合同（包括合同文件）表达了双方所有的协议、谅解、承诺和契约。并同意本合同汇集、结合和取代了所有以往的协商、谅解与协议，双方还同意除了在本合同中有特别规定或用除书面阐明并与该合同履行了相同手续者外，该合同的修改或变动均为无效或对双方不具约束力。

十、签定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定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及盖章，并在承包人按约定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适用非联合体形式)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单位传真: _____

单位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以下适用联合体形式)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 1 (牵头人) :

(盖章)

联合体成员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承包人银行账户:

1、联合体成员 1 (牵头人) :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2、联合体成员 2: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 发包人、承包人一致同意本工程 EPC 项目的施工价款将通过联合体成员 1 账户拨付, 设计价款将通过联合体成员 2 拨付。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1. 一般约定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及其澄清文件；
- (6) 招标及其澄清文件；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承包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1	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符合发包人要求	按进度要求
2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全套 CAD 以及全套 PDF 图纸）	符合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提交同时。
3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发包人要求	工程开工前 7 天完成。
4	其他约定的施工资料		
...			

设计完成后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不免除承包人设计缺陷及不满足规范要求需向发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提交给承包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或审批文件	各 1	
2	设计方案	1	
3	设计任务书	1	

4	其它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	1	
---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或（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应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根据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进行工地交接，交接时须办理《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地交接清单》（见附件）。如果承包人或其接收场地的代表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缺席，发包人可将移交场地资料的复印件寄给承包人，通知工地交接之日等于承包人接收场地之日。

2.3.2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条件，包括：

（1）协调处理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使施工场地具备进场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这些问题；

（2）办理施工区域外水、电等工作（施工用水用电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2.3.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按规定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相关单位取得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3.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造成的损失。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性负责。

4.1.10 承包人其他义务

(1)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配合发包人做好政策处理工作。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资料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未提出不同意见，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所有责任。

(7)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设计计算书或设计计算原始文件（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参与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9)设计前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踏勘，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对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及勘察设计成果进行保密，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及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1)承包人需接收发包人对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进行审查，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

(12)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施工设备等进场计划，

用水用电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送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备案；施工方案需经专家论证的，承包人负责委托专家论证，并应自行根据论证意见调整施工方案，保证论证通过。

(13) 做好场地的照明、围护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14) 做好施工区域内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保养工作；协调解决分包单位水、电接口。

由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变压器等安装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妥善使用。

施工用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做好临时保通、现状市政、建筑等设施保护、现状管线保护等工作。

(1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费用自行承担。

(1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费用自行承担。

(1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验收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

(18) 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包括材料、设备、半成品进场必要的试验报告和分析资料、反映工程形象的图纸和文字记录，费用自行承担。

(19) 工程范围内配套电力、自来水及前期管线迁建等工程余土外运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20) 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其法定代表人接受约谈。

(21) 承包人的要求、请示和通知，需以书面的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并盖章，经监理审核后送交发包人。

(22) 施工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在开工前 7 天到位。

(23) 做好与发包人委托的跟踪测量单位的相互配合工作。

(24) 做好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相互配合工作。

(25) 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以下简称总包配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需与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2、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条件及其他便利，如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供配电、供水、临时设施等条件（不包括水、电费，水、电费按水、电部门规定标准计算）；3、材料、设备运达现场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保管、使用的全部责任；4、施工现场管理（包括进度、安全、质量管理以及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5、对已经完工工程履行保护责任；6、履行总包单位对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7、履行施工资料的归集，并以总分名义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如发包人要求工程参加评杯评奖的，完成评杯评奖的各项手续。配电设备、自来水、燃气、通讯等材料设备不计取总包配合费，但承包人要负责成品保护责任，如果发生损坏、偷盗等情况，必需全定额赔偿；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其它专业工程（含带安装的设备），总包配合费按独立发包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2% 计取。承包人组织发包、采购的分包工程、材料、设备不得计取总包配合费。

总包配合费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给承包人。不管总承包管理实

际费用是否超过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索取额外费用。未列入允许计取总包配合费的专业工程、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索取总包配合费或额外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此出现刁难行为。如承包人不能规范提供总包配合，或刁难或敲诈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取消总包配合费。

其中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不包括： （如通信线路、燃气、电力等）。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和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范围。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和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等。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应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或保证金或保证保险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应为经北仑区建筑市场管理服务站登记或确认的第三方担保人出具。保函原件由北仑区建筑市场管理服务站统一保管。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 %（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履约保函、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银行担保的质量、工期、关键人员现场履岗等各项主要履约内容的违约金限额分解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上报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凭工程担保管理机构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或加盖“原件收讫”证明印章的履约保函复印件和发包人同意退回的意见向工程担保管理机构退回履约保证金或取回履约保函原件，办理撤保手续。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及本承包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收取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发包人以备忘录形式通知承包人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也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违约金从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的，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如不按时补足，将上报区有关部门要求对承包人采取通报、上网公示等严肃处理。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承包人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任何情况下，把部分工程分包出去的承包人，始终对执行本合同负全责。

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承包单位应在签订分包合同之前提供分包单位相应业绩合同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分包单位为浙江省外的投标人，必须办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并有相应资质，必要时应发包人的要求需提供相应资质的证明，若不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职责和授权

①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证书及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项目经理的职责如下: (1)项目经理是履行总承包合同和公司的各项规定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2)组织编制主要的施工方案及涉外文件,负责监督、检查督促方案的实施; (3)指定项目机构人员设置,职责分工与考评,负责监督、检查、督促规定制度的实施; (4)制度与调整项目阶段性目标和总体控制计划,负责监督、检查、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 (5)与发包人、监理及有关部门的对接和沟通; (6)组织各类分包合同商洽及签订; (7)组织预结算工作、及时与发包人、监理沟通,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8)组织召开项目的各类会议。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事项。

②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证书及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负责人的职责: (1)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设计业务,不越级和超范围设计或以其他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设计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设计业务,依法签订工程设计业务合同,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 (2)确保提供的设计文件经过严格的内部核对程序,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的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及时将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3)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4)向相关单位提供加盖有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职业人员印章有效的施工图纸,按规定向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5)及时将设计图纸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参与竣工验收时,以施工图审查合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作为验收依据。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承包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③施工负责人: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施工负责人的职责: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承包人对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4.6.5 承包人同意按《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考核办法》,对本工程的关键人员、设备、质量、工期、造价、文明施工、余土外运等进行考核管理,其中人员更换、请假、停复工人员管理等按合同约定,具体违约金收取办法按附件《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考核办法》(见附件)执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除通用条款已明确内容外,承包人所雇用的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A)条款,删除(B)款。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因调整措施引起的人、材、机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设计

5.1 承包人设计义务

本条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及审批意见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设计进度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要求。

5.1.1、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或详见设计任务书): _____ 等。

满足本项目投资所含(通信除外)的全部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政府相关批复文件)。施工期间应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需设计参与解决的问题。设计费包含完成上述内容的所有费用。

5.1.2、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阶段。

5.1.3、各阶段服务内容

承包人应完成以上设计阶段的全部工作，其中包括建设单位审查意见带来的反复修改。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5.1.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设备、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②承包人应进行限额设计，用批准后的概算作为限额设计指标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③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④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及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审批通过，其中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⑤设计文件按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设计审查

5.3.4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承包人出具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部分，承包人应无偿完成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5.5 竣工文件

5.5.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提交发包人五套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具体标准见甬建发[2012]22 号文，城建归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中原件一套，若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合同造价 3% 的违约金作为资料损失费。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应对发包人（或招标人）进行赔偿。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清点，办理报验手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名称：_____等。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9. 测量放线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按规定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相关单位取得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安全施工与检查

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②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③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外，造成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见附表）。

承包人必须将此费用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当中，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须专家论证，其费用不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

（3）临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合同双方协商处理（招标时已明确的除外）。

（4）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

除垃圾清运外的其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完成后，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40%；主体工程施工一半，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主体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实行工程施工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单位不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5)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具体实施方案详见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技术标承诺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本工程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承包人应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仑政办[2013]94号文件规定执行。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1.1.1 施工开工准备

承包人应积极准备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避免因准备不足，影响正常开工。

11.1.2 施工开工通知

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报告之日算起。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在3天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开工报告的日期（或计划开工的日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陈安房民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开工后180日历完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监理工程师核定、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非承包人原因的施工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的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前期问题影响工程开展；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8小时及以上；
- (3) 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
- (4) 发包人代表给予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否则等于自动放弃权利，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10日内予以答复、确认，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但由于工期延期发生的额外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暂停施工等。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非上述情形的，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并处工期违约金3000元/天且不超过合同价的2%。

11.6 工期提前

无奖励。

12. 暂停施工（停、缓建）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确认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对已完成工程妥善保护，在实施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复工要求。停工责任在发包人的，工期顺延，承包人承诺不要求发包人计取和支付因暂停施工（停、缓建）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国家、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须在开始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无论发包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完成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承包人未私自覆盖隐蔽工程且重新检验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影响工期的，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私自覆盖隐蔽工程或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 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承担所有试件、试块样品的现场试验及委托专业试验室试验的全部费用。只要所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将工程（或局部）拆开，以便检查其质量，然后再恢复原状，此项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款内容修改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优化设计建议方案，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优化设计建议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建议方案的详细说明、设计依据、设计图纸和投资效益比较以及其他说明等。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但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变更，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估价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不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上述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成果均须经发包人认可。

为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而作的所有工作内容，不调整合同价款。

原则上，除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他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应在不降低建设标准和质量的前提下，在签约合同价内优化设计方案，在签约合同价内的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按补充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除以下几种情况外，结算时不做调整：

①在合同履行中，因发包人修改原初步设计报告内容、标准、数量等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投资增减；

②一般计税法的税率发生变化的；

③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宁波造价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就规费发布新的规定或综合解释等文件的。

15.3.2 变更价款确定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预算的编制原则中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信息价”按照预算编制的组价原则重新组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

③、本项目结算时材料及人工信息价均不作调整。

扬尘控制按照北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 建安工程费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专用条款 15.3.1 条约定的可调变更费用。

(2) 本项目合同价款最终结算费用以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定为准。

(3) 预算的编制：

① 编制依据：

1、依据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的《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EPC 总承包》施工图；
2、定额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与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加固预算定额》（2012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及宁波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②、编制原则及办法：

1、工程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的《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EPC 总承包》施工图计算；

2、施工取费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园林与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按相应工程类别计取。

3、本工程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计税，一般计税法的税率按相关文件规定计取，规费按《浙江省

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乘以 30% 计取。

4、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开工当月）北仑区价格，北仑区无信息价部分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开工当月）宁波市价、《浙江造价信息》当期（开工当月）信息价，无信息价部分参照有效文件并结合市场价计取。

5、人工市场价参照开工当期（开工当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市场信息价调整。

6、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出齐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提供施工图建安工程费编制成果文件，在 30 天内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核对完毕，审核后的预算报告作为工程款支付、变更款结算的依据，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按期提交完整的预算报告，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17.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中标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15% 支付；第二次在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完成后按中标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15% 支付。

工程预付款支付时间为：在提交履约担保 30 个工作日内，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待本项目开工 3 个月后分三期平均扣回（不含农民工工资），如果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时，则下月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扣足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设计费按照提供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进行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 18 日前由承包人申报，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建安工程费支付上报时应经联合体双方盖章确认。

17.3.2 支付分解表：

设计费：①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在承包人上报结算单及费用申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80%；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承包人上报费用申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

建安工程费：本工程按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本月完成工程量 80% 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首月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以后逐月以此类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须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性承诺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资料，以发包人的资料验收函为准）后付到已完工程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97.5%，预留 2.5% 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约定，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并未发生其他损失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0.2（4）条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列支。

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时，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支付进度款；其他变更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如因财务决算时发现多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及时退还。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故意拖延支付工程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除预付款外,工程付款申请均需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规范的发票,否则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预留 2.5 %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约定,经接管单位使用和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并未发生其他损失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1)承包人应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本款增加结算审计(审价):

17.5.3 工程结算价款必须经过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或区评审中心)审核,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违约责任,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上交,若不及时上交,在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结算审核资料的提交:

(1)承包人承诺知晓并同意本工程结算造价在发包人初审后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或区评审中心)审核并作为最终审核结果。

(2)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90日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则由发包人按咨询付费标准委托咨询单位编制的结算为依据,报发包人认可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或以工程中标价报审,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咨询付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除发包人要求外,不得再另行补充签证等资料。

设计变更、发包人及监理签证部分工程结算,承包人按照本专用条款的规定编制,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对于工程审计(含联系单变更、结算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费率为5%)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工程人的工程款中代扣转付给审核单位。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邀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上认定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发包人或质监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后,发包人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重新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未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赔偿工程合同

价的千分之一。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承包人除应承担通用条款规定的各项费用、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可以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强行接管工程。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质量保修金是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的担保。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约定的其它项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约定。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直接委托他人抢修的，发生的费用在本项目最后一次付款时扣除。

项目经竣工验收，发包人即与接管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接管移交手续。接管移交完成后，由接管单位负责项目的管理，承包人应接受接管单位对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保修工作的直接管理和考核。

绿化工程承包人应按结算时承诺的补苗日期完成所有苗木的补种，补种苗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并做好后续的养护工作，包括设施维护、现场清卫、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承包人进场人员的人身保险及承包人所有财物的财产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②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人可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进行处理，设计人必须遵照执行。

- I .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相应责任；
- II .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发包人将该不合格部分发包给其他设计单位，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并处以此部分设计费用 10%的违约金；

⑤对承包人设计缺陷造成的设计图纸错、漏、碰、缺,特别是有明显影响使用功能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误工,所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未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或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审核的概算,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时,按设计费的 2%赔偿发包人;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时,按设计费的 4%赔偿发包人。

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工程有关会议等,每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 4000 元;由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等组织的检查,要求承包人参加的,承包人相关人员不到现场的每缺一人次处以违约金 4000 元。

⑦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阶段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 0.3%的违约金。

⑧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I.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竣工;

II.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III.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⑨承包人如出现违法出借资质证书、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分别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承包人如出现行贿违法违纪行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或按工程项目廉政合同规定进行违约处理(两个金额中取高值);承包人如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分别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其他违约金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承诺及本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收取。

⑩承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查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含)以上,10000 元(含)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补纳。

⑪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0 元(含)以上、50000 元(含)以下违约金。

承包人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发包人或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2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设计部分: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过错,发包人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承包人尚

未开始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赔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照各阶段支付比例协商解决；若完成施工图设计但主体工程尚未开工的，最高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部分合同价的 80%。

建安部分：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过错，发包人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发生在施工开工报告之前，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因发包人要求实施且实际已完成的围挡、项目部等临设费用，其他一律不作补偿；如果发生在施工开工报告之后，主体工程开工之前，除上述费用外还将承担因发包人要求实施且实际已完成的费用；如果发生在主体工程开工之后，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量的结算清单，经发包人认可后依据本结算清单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22.3 继续履约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2.4 合同解除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仍有权取得误期违约金和赔偿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①承包人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包给他人，或使用挂靠队伍，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②承包人延期开工，或施工很慢，虽然书面提醒，发包人仍认为不可能按期完成合同内容。

③承包人停工十五天及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人接受。

④承包人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没有施工能力，或证明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善施工。

⑤承包人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实质性义务，而且发包人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天内仍无动于衷。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以备忘录形式通知承包人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也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还将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报区有关监管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附件 1: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附件 2: 不违法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附件 4: 履约保函;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8: 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考核办法;
- 附件 9: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 附件 10: 项目工地交接清单;

附件 1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
- 2、督促乙方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乙方为本工程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甲方对安全管理提出的有关要求。
- 2、乙方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3、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 4、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5、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用电接地、配电箱、开关箱及相应标志、标牌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 6、特种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7、乙方应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批准方案落实。
- 8、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预防和防范力度，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管理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第三条、乙方安全管理目标

- 1、事故管理
 -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为零。
 - (2) 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4) 事故及时处结率 100%。

2、安全管理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

(2) 乙方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等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等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7) 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8)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设备配备率 100%，并严格按照规范配备使用。

3、安全教育

(1)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2)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第四条 本责任状作为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状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追索内容按合同约定办理。

第六条 本责任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不违法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我单位响应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_____招标文件，为合法地开展工程施工建设、更好地支持建设单位工作，我单位现自愿向建设单位郑重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转包中标项目、不违法分包、不使用挂靠队伍、履行投标文件约定；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分包时，将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如建设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我单位有违法分包、转包、使用挂靠队伍的行为，我单位无条件承诺：

- 1、建设单位有权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合同、及时退场并赔偿建设单位损失；
- 3、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满足《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北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围墙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仑建[2018]35号）文件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七板二图	<p>(1)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牌、重大安全隐患公示七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p> <p>(2) 生活区餐厅内挂设农民工权益保障公告牌、宿舍区进门处设居住人状况牌。</p>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p>(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用砼硬化，并保持畅通；其他次干道用塘渣压实，并在上部铺设碎石或浇筑砼垫层。</p> <p>(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p> <p>(3) 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p> <p>(4) 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绿化。</p> <p>(5) 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进行冲洗，现场冲洗污水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不得带泥出工地（工程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渣土运输车辆还需安装GPS装置并携带有效清运证件）。</p>
	材料堆放	<p>(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p> <p>(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p> <p>(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p>
	临时消防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并成立领导小组，配备足够、合适的消防器材和义务消防人员。建筑物每层应配备消防设施，30米以上高层建筑应随层做消防水源管道（2寸立管，设加压泵，留消防水源接口），配备足够灭火器，放置位置正确，固定可靠。现场动火必须有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人员。易燃易爆物品堆放间、木工间、钢筋加工间、油漆间等消防防火重点部位要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配备专用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建筑垃圾需临时存放现场的，应该分类、集中堆放，悬挂标牌，采用覆盖等措施。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p>(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p> <p>(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消防和安全要求。</p> <p>(3) 设置吸烟室（处）和茶水亭（间），严禁随意吸烟。</p>
	施工现线路	<p>(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四芯和三芯电缆。</p> <p>(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p>

场 临时 用 电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 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级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 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 施工	楼板、屋面、 阳台等临边 防护	设 1.8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 防护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 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 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 18 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其 他	脚手架封闭	外侧必须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且应将安全网固定在脚手架外立杆内侧。
	应急和 保健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保健急救室, 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及保健急救措施和医药用品、急救用品等。 (2) 经常性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必要时增加应急演练, 并做好记录。
	施工机械 防护措施	现场起重机械与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工地 环境综合整治	(1) 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无尘土飞扬、渣土撒落、废水漫溢, 抛撒垃圾、噪声扰民等, 不随意焚烧有毒有害物料。运输车辆证照齐全, 不冒顶装载和带泥上路, 外运土方、渣土及砂石料运输机械密闭, 按规定路线运输到指定地点; 现场无擅自搅拌混凝土、砂浆, 无擅自使用袋装水泥, 无大面积场地积水, 无道路泥泞, 周边落实保洁等。 (2) 施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向附近河道排放工程废水和生活废水。在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一律采用泥浆搬运车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对施工的废水和生活废水, 场地内设排放系统, 集中排放到城市污水管内; 对于清洗用的油和其他化学溶剂不得随意乱倒, 要求用后收集, 集中处理。 (3) 施工现场的噪音控制。尽量减少噪音污染, 在施工安排中, 注意减少夜间的大噪音施工; 及时对施工机械检修, 减少设备噪音。施工过程中,

	<p>严格按照《宁波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执行。</p> <p>(4) 固体废物处理。施工现场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卫生打扫,清除卫生死角,垃圾集中装入垃圾桶,统一由环卫车运走,建筑垃圾清运按照仑建[2011]12号执行。</p> <p>(5) 注意农药的安全使用。养护中不得使用高残留高毒农药。喷施农药时若有行人经过,应压低枪口或暂时关闭喷枪,并提醒行人及时回避绕行。农药用完后,空药瓶、空药袋等不能乱扔,按相关固体废物控制办法处理。</p>
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等费用和用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监控系统等	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严格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除上述规定外，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的通知》（仑建[2011]12号）、《北仑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仑政[2013]1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4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

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申请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收到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即将与你方签订_____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施工技术 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承包人： (盖章)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工程

承包人：（盖章）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含幕墙等）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绿化养护期为1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2.5%。保修金的退还方式：保修期满二年后工程如无质量问题28天内退还（不计息）。

（4）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若有因工程质量引起的事项并由发包人产生了费用的，发包人应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产生的费用）。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8

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考核办法

1、关键岗位人员到位方面

承包人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分包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月度例会及其他重要例会、质监活动、重大设计变更等会议，未出席会议的，每缺席一次会议，处以每天 4000 元的违约金。在本工程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的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之日为准），项目经理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至少每周 1 次，施工负责人、施工员和专职安全员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 80%；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员每月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 70%，由本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考勤，并由发包人代表进行随机抽查。施工负责人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当月天数不满足要求，有脱岗情况的，处以每天 4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按照上述违约金标准减半。

更换施工负责人属于“因本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每次处以合同价 4% 的违约金，每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属于“甲方认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每次处以合同价 1% 的违约金，每次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属于“变更工作单位”或“本人罹患严重疾病等需要治疗或者休养，配偶、子女、本人及配偶的父母罹患严重疾病等在治疗或者休养期间需要本人陪护，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两个时间中取短者）”的，每次处以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每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更换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的，发包人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收取违约金。

其他事项按合同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表格附后。

2、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方面。本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安排机械设备到场作业，并有专人操作，组织实施。如未按要求配备机械设备的，发现一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以内。

3、工程质量控制方面。承包人应按设计技术规范、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要求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因承包人管理不慎、控制不严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按监理或发包人通知及时整改后对工程未造成影响的，一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以内；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存在偷工减料行为、工程质量未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全额履约金额。

4、工程工期控制方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工报告签发之前），按合同约定的

工期编制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工程开工后应严格按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如有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 项[工期延误]的约定办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处工期违约金，在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

5、工程变更控制方面。承包人应按工程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等规定实施工程内容，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根据监理或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实施变更（紧急工程变更除外），变更实施前，承包人需在 14 天内上报工程联系单及相应变更预算。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擅自改动工程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6、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面。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 号）组织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区有关部门、监理、发包人的监督检查、验收等，对未达标的且被区有关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检查的，发现一次扣履约担保金额的 5%。

7、竣工图管理方面。承包人绘制竣工图纸必须遵循施工图纸加工程变更的原则，凡是违反上述原则或竣工图纸与实际不符者，每发现一处处以 1000 元违约金。本考核采取发包人代表日常检查和发包人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以谁检查谁记录的原则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待工程结算时（或退保前）统一汇总至合同经办人（或发包人代表）处，由其办理相关违约处理手续。

附件 9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违反廉政要求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签订的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的原则，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对工程费用、材料供应、设备采购、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问题进行私自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行贿受贿，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4、不准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5、不准接受供应商或其他人的贿赂，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北仑区、开发区建设市场的处罚。
- 3、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乙方承诺，如本工程中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规定，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赠物送钱，甲方向建设行政等部门提议并将其列入不良市场行为进行通报公示，限制乙方在北仑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业务 5 年。

第六条 本合同由区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一份留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EPC总承包工地交接清单

交接内容	简单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施工图			
工程勘察资料			
地形图及 现状管线资料	电子版	1	从规划窗口 购得
重大危险源交底	例如: 桩号 处有何管 线		可另附资料
现场地形是否与 施工图一致			可附资料
施工区域外 三通确认	水、电、便道		
其他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 注：1、本表一式三份，在项目开工前 7 日内确认完毕，三方各保管一份；
2、签字确认后代表各方对清单内容认可并接受；
3、施工单位现场发现工程资料中之外的其它管线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北仑区星阳地块民居修缮工程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星阳村陈氏民居，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星阳村陈徐家 209 号。新屋民居，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星阳村陈徐家 175 号。公益房民居，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星阳村陈徐家 203 号。陈安房民居，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星阳村陈徐家 148 号。

2、建设规模：砖木结构，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496 平方米。

3、计划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

4、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的深度。

二、项目范围

北仑区星阳地块陈安房民居、新屋民居、公益房民居、星阳村陈式民居修缮(迁移)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

三、总体设计要求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规范的深化设计，确保日后施工图设计能够满足结构安全、整体风貌协调等相关行业国家规范、标准规定要求。

四、指导思想

1、文化传承与创新融合，以尊重历史为基础，通过建筑形式与风格还原文化风貌，同时融入现代设计理念和技术，实现传统与现代的平衡。

2、功能适配与人性化，满足现代使用需求，提升建筑抗震性能、优化空间布局，并注重采光通风等舒适性设计。

3、环境协调与可持续性，建筑布局需与地形、气候等自然环境协调，并采用环保材料降低施工污染。

4、尽可能多地保留原构件，保护其历史信息。对构件的更换必须掌握在最小的限度，尽量避免更换有价值的原构件。

5、消除各种病害及安全隐患，对改造、受损的风貌进行科学的、确有依据的恢复。

五、设计原则

1、为切实保护好历史信息，本次迁移后的修缮将严格按照建筑本体原状进行，在对现场实物、留存痕迹作严格考证和认真比对的基础上，结合住户口述调查、现状勘察等，充分积累各种依据，对建筑迁移后实施修缮工程。

2、尽量控制修补范围，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保存原有构件。修补、加固措施以保证历史信息、保证安全为限度，尽量少更换原构件，尽可能多的保留原状原物，能修补者不得更换，大木构件采用逐根修补。

3、严格考证，有据可依，对原状已改动较大，如屋面、铺地等，依据周围同时代建筑，准确复原当时、当地做法的部分予以复原，但复原部分需准确记录在案，对可以标识处，做出明显识别标志，保护并传递这部分历史信息。对于修补和新换构件，参考相邻构件进行处理，做到总体上风格一致，在细部上易于识别。

4、保护历史建筑的建筑风格和特点，除设计中为了更好的保护历史建筑的安全而采用的加固材料外，其他所有维修更换的材料均应坚持使用原材料、原工艺、原形制、原做法。

5、技术性与安全性，采用现代材料（如钢筋混凝土）与传统结构结合，提高抗震稳定性；施工需遵循国家规范，确保质量与安全。

6、统一性与细节把控，所有构景元素（绿化、铺装、设施等）需统一格调，避免现代元素“串位”。地面铺装应采用石材，减少现代加工痕迹。

六、设计与实施的要求及说明

1、建筑设计要求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和设计要求，投标单位自主完善结构基础、迁移方式、修缮方案、水电管线预埋、节点大样、整体规划效果图等内容。

2、空间设计要求

要求整体场地规划合理，满足后续使用要求，交通流线合理，绿化景观及灯光亮化与建筑群相协调，综合考虑保护性建筑与现代气息的融合。

3、功能要求

中标单位应保证其设计的施工图纸，符合相关行业国家规范、标准规定要求。

七、设计成果

技术标图纸深度需部分达到施工图设计成果深度。

1、设计图纸（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设计说明；
- (2) 用地规划图；
- (3) 各单体建筑平立剖施工图；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图纸。

设计说明应至少包括：

- (1) 设计依据、规模及范围；
- (2) 设计原则，设计标准，采用的设计规范；
- (3) 技术经济指标；
- (4) 迁移方式、修缮要点；

2、投标文件设计成果需提供电子文件。

八、其他投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部分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 3、《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 4、《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 5、《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4年）
 - 6、国务院《关于加强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年）
 - 7、《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50165-2020）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10、《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防控技术规范》WW/T0126-2025
 - 11、《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WW/T0125-2025
 - 12、《古建筑修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南方地区）CJJ70—96
 - 13、《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7号）。
 - 14、对陈安房民居、公益房民居、新屋民居、星阳村陈氏民居现状勘察、测绘资料、研究结论及相关原因分析等。
 - 15、有关历史资料和住户口述调查。
- 以上技术规范投标人应使设计文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附件 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设计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施工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 <u>建筑类</u> 专业 <u>中</u> 级(含以上级)专业技术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有土建专业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具有岗位名称为 <u>土建施工员</u> 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有土建专业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具有岗位名称为 <u>土建质量员</u> 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附件 3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参照或相当于 <u>品牌一、品牌二、品牌三……</u>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可以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EPC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有)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分别填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适用。

三、其他资料

EPC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注: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此证明书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

二、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 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应采用对原件进行扫描或拍照生成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四、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 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 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 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 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 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分包、试运行等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六、设计方案

- 1、初步设计优化；
- 2、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 3、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 4、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 5、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 6、各专业设计深度能否达到或接近施工图深度，达到精准控制工程总投资的要求。

七、施工方案

- 1、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 2、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 3、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6、施工管理机构配置情况；
- 7、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8、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9、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 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 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 可加附页。

八、其他资料

EPC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其他资料

EPC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若分标段, 包括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其中: 施工图设计费万元一次性包干不予调整及不再下浮, 建安工程费约 万元 (下浮____%)】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时确定的另一金额),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承诺(同意/不同意)
1	履约担保	符合招标人须知 7.4.1 款要要求	同意
2	项目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同意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按 <u>3000</u> 元/天	同意
4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5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3%	同意
6	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同意
7	未履行主要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9	出借资质证书罚金	合同价的 5%	同意
10	串通投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1	弄虚作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2	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罚金	合同价的 5%	同意
13	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罚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4	不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法定代表人约谈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同意
15	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总价的 2.5%	同意
1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17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三、其他资料